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函〔2019〕10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0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剑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公路延伸到海丰县的建议收悉，经综合汕尾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包括海丰县在内的革命老区的振兴发展，2018年省政府批复了《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从财政、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支持海丰等革命老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支持海丰县通过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入“深莞惠+汕尾、河源”新型都市圈，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海丰县目前通达“深莞惠”区域主要依靠潮惠高速、深汕高速、国道G324线、国道G236线通行。目前，兴汕高速海丰

至红海湾开发区段、沈海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正在进行建设，计划于 2022、2023 年建成通车；国道方面，汕尾市正在积极推进国道 G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动工，2021 年建成；汕尾市同时也启动了国道 G236 线西闸至埔边段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海丰县交通出行条件，密切海丰县与深莞惠、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城区等地的联系。

三、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高速公路已列入《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和《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年）》（稿），并列为我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目前，该项目正由深圳市组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现有研究成果，该项目终于深汕合作区深东大道快速路。我厅将督促深圳市在该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中，统筹考虑深汕特别合作区和汕尾市的交通及城市发展规划，出行需求以及区域公路网规划等因素，深入研究论证项目延伸到海丰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郭峰超，联系电话：020—8383707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汕尾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深圳市交通运输局。